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俊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俊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俊升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受刑人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，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，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，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，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者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298號、101年度台非字第432號判決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

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到院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件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數罪，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兼衡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前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以114年度聲字第8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暨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以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文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